

桃花源绿化养护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G2025-0069

采购人（甲方）：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 江苏智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仟零伍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 10574359.47 元)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智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项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共 36 个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甲方代表，具体承担该项目检查、指导、考核、质量评价等工作；乙方派项目负责人 谢辉万（身份证：350582198008011010）组建项目部并负责本项目的全面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69）招标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69）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过程中徐州市出台新的并要求实施的考核标准、检查考核办法、经费兑现办法等。

第五条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种类、数量：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养护周期 (月)
1	绿地及铺装	m ²	443914	西三环与 G310 交会处，北接故黄河南岸，东至三环西	36

				路丁楼闸段, 西至杏山子大道, 南临城市规划路	
2	水面	m ²	363191	西三环与 G310 交会处, 北接故黄河南岸, 东至三环西路丁楼闸段, 西至杏山子大道, 南临城市规划路	36

注: 绿地等级: 一级乙类

第二项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仟零伍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小写金额: 10574359.47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付款方式二 种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分_____个月(按服务期限), 每月百分之二点五(2.5%)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 按照考核结果, 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1057435.95,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伍分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 9516923.52 元, 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分 36 个月(按服务期限), 每月百分之二点五(2.5%)即¥ 264358.99, 大写: 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 元整,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 按照考核结果, 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次月月初出综合考核结果，并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乙方上月费用。其中，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格次，全额支付当月费用；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90-95 分（含 90 分）的为合格格次，当月费用为： $[1 -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的为基本合格格次，当月费用为： $[1 - 2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当月综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格次，当月费用为： $[1 - 3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第三项 质量与考核

第七条 考核标准

以徐州市现行的绿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办法文件等。

第八条 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容园貌园艺管理及病虫害防治

1.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1010-2021）进行养护管理。

2.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到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园内植物枝、叶现场粉碎还田，或创造条件集中粉碎，分类堆放、发酵处理后回填绿地，以改良土壤，增强土壤肥力。

3. 在不增加额外经费情况下，实施绿地改造更新专项工作：每年改造提升绿地不低于 10000 m²，制作花境小品不低于 200 m²。

4.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5. 对管理区域内的地面铺装（含木质铺装）、花坛、座椅（凳）、花架、栅（护栏）、亮化、喷泉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各项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然损毁的除外）。

6. 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设置片长，按不同管理区域合理安排养护管理人员。

7. 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

8. 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9. 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补植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基本相同。

10. 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片区及人员安排计划上报管理单位。

11. 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

12. 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二）其他

1. 乙方中标后进场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其中，履约期前3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投入、技术能力、机械机具设备投入、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成效等进行检查考核，以确定乙方是否有实际履约能力。

2. 每个履约周期及其年周期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成效进行总体质量评价。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3. 负责及时处置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和上级交办的事项等。

4. 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第九条 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 投标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部位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人数要求（以下人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工作人员最低人数（单位：人）

项目名称	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技术术员 (兼现场 负责人)	安全 员	资料 员	质检 员	秩序巡 查人数	园林园 艺、保洁 工人数	
2025 年桃 花源 湿地 公园 养护 管理	127 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48人 (16人 /班×3 班)	74人	

(二) 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

②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③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专职园林绿化工(修剪)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施工、等工作,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

3、人员配备要求:以上要求人员年龄在18岁至男60周岁(女55周岁),并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4、统一工作服装,并带有乙方公司标识、名称。

5、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附近应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方案(包含办公地点图片及拟定值班人员和联系电话))。

6、不同工种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如:绿化工、园艺工、花卉工、水电工等证书原件,其中水电工现场配备不少于1人。

7、投标人必须要与上述现场工作人员签署不少于本合同履约期的用人用工合同,并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15天内提供与上述人员签订不少于与本项目履约期的用人合同并在该公司缴纳社保等。

第十条 机械机具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绿地养护设备（辆或台）								树枝叶粉碎设备（台）	保洁设备（辆）	水草打捞设备（艘）	秩序巡查设备（部）	数字化城管案件办理（部）
	水车	喷药设备	水泵	绿篱修剪机	草坪修剪机	割灌机	疏草机	水肥一体机（机械）	可移动铡切揉碎机（粉碎机）	电动保洁车	船只	对讲机	处置通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	1	3	3	4	3	4	2	1	1	8	2	7	1

以上机械机具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发票、记账凭证等彩色扫描件（其中，水车等机动车辆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证件资料。）或购置承诺书（含拟采购的机械机具设备名称型号等）原件。

电动保洁车需符合国标，规范上牌，办理备案编号及车辆注册登记；驾乘人员需办理-驾证（D 证），按照机动车实行统一管理。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768.4-2017）中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内容要求，配备绿化作业相应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需要采取租赁的，除提供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外，还需要按要求提供机械机具设备配置相应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件要色彩不失真、内容清晰易辨

认。

第十一条 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现行的绿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办法文件等。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一)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小写:¥ 528717.97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并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项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四)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五)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六)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优化调整。

(七)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第六项“合同的解除”中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履约意识不强、履约能力不足、不能坚守岗位、不服从管理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九)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养护机械设备机具等进行查验,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达不到使用标准的机械设备机具。

(十)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十一) 甲方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均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主要人员、机械机具设备等进行复核,如有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下属绿地监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 乙方不得出现违法违规用工的情况。

(三)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

(四)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专职修剪人员和项目其他服务人员。

(五)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新城片区应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用于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办公等。

(六)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等培训,完善相关措施,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安全无事故。

(七) 在责任期内,乙方必须制定每周、月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当周、月的日常工作。

(八) 乙方不得擅自大面积减少或改变绿地植物配置,如需改造,须书面申请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九)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十)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或上级重大活动安排的任务及各类创建任务。

(十一)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日常养护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十二)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法律风险。

(十三) 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四) 乙方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

(十五) 乙方严格按照《徐州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处置园林垃圾,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严禁将其他非绿化垃圾夹杂在绿化植物废弃物中,做好园林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十六) 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

(十七) 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存在行政管理(执法)行为。

第五项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 95%的，限期调整；若整改不到位，月度综合考核一次性扣除 10 分。

（二）乙方未能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任务的，甲方及其监管单位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月度综合考核中一次性扣除 5 分。

（三）当月针对同一点位同一存在问题，连续 2 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 3 次及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的，月度综合考核一次性扣除 2 分。

（四）现场检查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次扣 5 分；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 2 分/人。每月月度综合考核最高可扣 13 分。

（五）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按月统计请假超过 5 天的，每 0.5 天扣 0.5 分/人（不足 0.5 天的按 0.5 天计）；未遵守请销假制度的，当月综合考核每人每次扣 2 分。

（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的人员，月度综合考核每人每次扣 1 分。

（七）乙方机械机具设备等未按要求从事作业，或者不在规定场所的，主要施工车辆如水车等每次每辆扣 1 分，其他小型机具设备每次每台（部）扣 0.5 分，计入月度综合考核成绩。

（八）出现绿地占用毁绿行为，且没及时跟踪行政执法处理结果，或擅自减少或改变绿地植物配置的，要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项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一）不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检查考核监管单位管理的；

（二）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的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

(四)未足额配置机械机具设备等,限期整改仍未配备到位的;

(五)在试管期间,考核成绩2次低于80分(含80分)或3次倒数第一且有1次低于80分(含80分)的;

(六)每一履约年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低于80分),或有1次考核不合格(低于80分)且连续3次或累计5次考核成绩排在末位的;

(七)在责任期内,如乙方10日内未对绿地全面或部分绿地进行日常的,经甲方指出仍不进行整改或单方中途退出的;

(八)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因不到位,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3次并在社会上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九)乙方因特殊原因,或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提出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的。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时,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乙方时解除。

第十九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尚在投标有效期内的工作由招投标确定的递补队伍负责实施,重新签订养护合同,月度养护经费标准按上一中标人合同价中月度养护标准执行;投标有效期结束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新中标队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负责工作,“续管期”内甲方按考核成绩正常兑现经费,续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项 其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应与甲方或其委托监管单位、项目部及有关人员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期内,乙方出现未按照监管单位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约期间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包工作量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月度综合考核成绩、“双最”考评成绩、履约情况等，记入徐州市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69]]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6号
建设大厦

开户银行：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66359122991

代 表 人：

联 系 人：张瑜

联系电话：15150010203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江苏智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七里沟新世纪物资建材
市场一期D#1-30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0090188000166040

代 表 人：

联 系 人：谢辉万

联系电话：1338266878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1113.09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设施维修维护、秩序管理、苗木补植、采购化肥、农药、绿化养护等有关物资及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二、服务内容：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养护等级为一级（乙类）绿地标准，服务内容为对园区内建筑物、绿地、广场、道路、给排水、照明、监控、标识标牌、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包括建筑物日常维修、设施维护、绿化苗木管理、病虫害防治、肥水管理、卫生保洁、防灾防火、秩序巡查（含保安）等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合同履行期限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共 36 个月，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四、项目范围：桃花源湿地公园，包括但不限于每年化肥、农药、更换补植苗木、改造绿地等。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

一、桃花源湿地公园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位置	养护周期 (月)
1	绿地及铺装	m ²	443914	西三环与 G310 交会处，北接故黄河南岸，东至三环西路丁楼闸段，西至杏山子大道，南临城市规划路	36
2	水面	m ²	363191	西三环与 G310 交会处，北接故黄河南岸，东至三环西路丁楼闸段，西至杏山子大道，南临城市规划路	36

注：绿地等级：一级乙类

五、人员配备要求（以下种类、数量为最低标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1、人数要求（以下人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项目名称	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兼现场负责人）	安全员	资料员	质检员	秩序巡查人数	园林园艺、保洁工人数
2025 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	127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48 人 (16 人/班×3 班)	74 人

2、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

②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③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专职园林绿化工（修剪）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施工、等工作，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

3、人员配备要求：以上要求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并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

4、统一工作服装，并带有公司标识。

5、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附近应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方案（包含办公地点图片及拟定值班人员和联系电话））。

6、不同工种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如：绿化工、园艺工、花卉工、水电工等证书原件，其中水电工现场配备不少于 1 人。

7、投标人必须要与上述现场工作人员签署不少于本合同履约期的用人用工合同，并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 15 天内提供与上述人员签订不少于与本项目履约期的用人合同并在该公司缴纳社保等。

六、机械机具设备配置要求（以下数量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项目名称	绿地养护设备（辆或台）								树枝叶粉碎设备（台）	保洁设备（辆）	水草打捞设备（艘）	秩序巡查设备（部）	数字化城管案件办理（部）
	水车	喷药设备	水泵	绿篱修剪机	草坪修剪机	割灌机	疏草机	水肥一体机（机械）	可移动铡切揉碎机（粉碎机）	电动保洁车	船只	对讲机	处置通
2025年桃花源湿地公园养护管理	1	3	3	4	3	4	2	1	1	8	2	7	1

以上机械机具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发票、记账凭证等彩色扫描件（其中，水车等机动车辆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证件资料。）或购置承诺书（含拟采购的机械机具设备名称型号等）原件。

电动保洁车需符合国标，规范上牌，办理备案编号及车辆注册登记；驾乘人员需办理-驾证（D证），按照机动车实行统一管理。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768.4-2017）中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内容要求，配备绿化作业相应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需要采取租赁的，除提供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外，还需要按要求提供机械机具设

备配置相应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件要色彩不失真、内容清晰易辨认。

七、技术部分方案要求

1、养护管理总体方案评价要求

根据市管公园绿地特点和地理位置，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3、机械机具设备配置方案要求

根据招本章中“机械机具设备配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机械机具设备配置方案。

4、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上要目标明确、按照合同要求，制定合理可行措施，承诺及时检查、维护保养公园设施，制定养护管理方案，确保在养护作业时按照《园林绿化规范》（DB 3203/T 1010-2021）制定措施的。

5、养护管理安全施工方案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养护管理安全施工方案。内容上要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相符，安全养护管理作业要点完善，内容全面。

6、养护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养护管理文明施工措施。内容上要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相符，现场文明施工操作要点完善，内容全面。

7、重点难点区域养护管理应对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合理性的重点难点区域养护管理应对措施。

8、应急、突击保障方案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问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建立各类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如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不可抗力、上级突击检查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9、科研能力评价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科研案例和科研方案。

10、新工艺、新方法、新措施、新设备等要求

针对本项目绿地构成形式及苗木特性，提供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立体修剪工艺、土壤改良工艺等）、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监测方法、分区养护方法等）、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推动措施、灾害防御措施等）、新设备等方案。

11、公园养护管理运营配合方案要求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需配合招标人和地方文旅的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公园养护管理运营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园主题内容创新与场景改造、空间复合利用、创新、营造网红打卡点绿化景观小品等。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页数要求：技术部分的评分项总共内容最多不得超出 110 页内容，页数每超出 5 页（不足 5 页按照 5 页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八、合同履行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采购化肥、农药用于绿地，采购品种、数量、金额等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须接受采购人的财务审计及现场监管，否则，采购人有权代为采购，费用从中标人的履约付费中扣除。

九、其他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